

河南省永城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豫1481破1号

申请人：高新标，男，1974年9月12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永城市。

被申请人：河南鑫鼎食品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永城市产业集聚区。

法定代表人：董芙蓉，执行董事。

2025年12月30日，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豫14破申142号裁定，受理申请人赵连山对河南鑫鼎食品有限公司提起的破产清算申请。经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6)豫14破14号裁定，裁定本案由本院审理。本院于2026年2月5日作出(2026)豫1481破1号决定，指定重庆海川企业清算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为河南鑫鼎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管理人。2026年5月13日，高新标以河南鑫鼎食品有限公司具备重整价值，通过重整程序可以节约成本、提高债权清偿率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鑫鼎公司进行重整。

本院查明，河南鑫鼎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2000万元，高新标系河南鑫鼎食品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70%，认缴出资额8400万元。在破产清算期间，高新标申请对河南鑫鼎食品有限公司进行重整。河南鑫鼎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已与意向投资人进行了沟通，并与意向投资人签订了意向投资协议，且意向投资人已缴纳重整保证金。在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上，同意对河南鑫鼎食品有限公司

实施破产重整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超过半数，其代表的债权额超过三分之二。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条第二款规定：“债权人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债务人或者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十分之一以上的出资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本案中，首先，高新标在破产清算期间、被宣告破产前向本院申请重整，申请主体和申请时间均符合上述法律规定。其次，鑫鼎公司管理人已与意向投资人进行了沟通，并与意向投资人签订了意向投资协议，且意向投资人已缴纳重整保证金。再次，在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上，同意对河南鑫鼎食品有限公司实施破产重整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超过半数，其代表的债权额超过三分之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条第二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自2026年5月25日起对河南鑫鼎食品有限公司进行重整。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黄建民

审 判 员 王 莉

审 判 员 程亚光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徐 谦